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收文日期 117 年 7 月 10 日
收文編號 號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
第 6 點、第 11 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台內地
字第 1130263933 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
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933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瑞祺